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勇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条款详见《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